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概况

本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组织人员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变现值、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等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对上述资产中存在减值损失迹象的资产,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9,627,222.22 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 23,905,743.18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940,174.70 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781,304.34 元。拟核销资产共计 33,818,401.69 元,其中,核销应收款项 9,131,100.00 元,核销存货 7,495,023.60 元,核销固定资产 7,792,278.09 元,核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400,000.00 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减少 49,627,222.22 元。

(二) 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核销的应收款项 9,131,100.00 元,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

报告期核销存货影响 2019 年度净利润减少 465,490.47 元。

报告期核销固定资产影响 2019 年度净利润减少 1,253,986.59 元。

报告期核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400,000.00 元,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项核销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说明

1.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23,905,743.18 元。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则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940,174.70 元。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港")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49%。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信息港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0,781,304.34 元。信息港与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在 2012 年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协商约定项目用地 500 亩,由于项目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开发区管委会 2019 年 3 月发函明确要求收回未办理土地证的 220 亩土地。剩余已开发的 280 亩土地按照目前投资环境及信息港实际经营情况, 无法开展新的合作及达成指标。公司经过减值测试,信息港的账面资产价值无法偿还所有负债,预计投资成本无法收回,拟计提减值准备 10,781,304.34 元。

(二) 本次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

1. 坏账核销情况说明

报告期核销的应收账款为 1,056,346.84 元, 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 8,074,753.16 元。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账龄较长,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仍然无果,且经法院破产清算或诉讼判决表明确实无法回收,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

2. 存货核销情况说明

报告期报废处置库龄较长,技术落后的存货,共计 7,495,023.60 元,其中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992,170.30 元,收回处置款 37,362.83 元,净损失 465,490.47 元。

3. 固定资产核销情况说明

报告期对部分老化、工作效率低下,已超出使用年限,无法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原值共计 7,792,278.09 元,已提折旧 6,465,532.37 元,已提减值 32,759.13 元,收回残值款 40,000.00 元,净损失 1,253,986.59 元。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销情况说明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销 9,400,000.00 元为公司参股企业北京捷易联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完毕,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对此投资的账面余额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依据充分。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

(三)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0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人深圳市电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预计将与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100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 9.87 万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加工	市场公允价格	100	0	9.87
合 计				100	0	9.8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加工	9.87	100	9.87	90.13	注
合 计			9.87	100	9.87	90.13	

注:《关于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原因:由于市场变化,导致电明科技原计划委托我司加工的订单取消或推迟。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明科技")

法定代表人:王云峰;注册资本:53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LED 显示屏、LED 照明灯具、LED 器件、电气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生产;智能交通、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电明科技 9.06%的股权。

上述关联人均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对具体关联交易公司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销售或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日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和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意见, 详细请见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的实际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和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监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同洲电子"变更为"*ST 同洲"。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股票简称由"同洲电子"变更为"*ST 同洲";

(三)股票代码仍为"002052";

(四)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 年 5 月 6 日;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停牌一天,自 2020 年 5 月 6 日复牌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拟采取如下措施,争取实现 2020 年扭亏为盈,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改善主营业务经营,提升盈利能力。

主要通过创新市场营销,加快推进经营模式转型,强化供应链管理、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主营业务内生盈利能力。

2、强化成本费用管控,降低运营成本。

完善内部控制、加强预算刚性管理、优化组织流程、提高信息化程度、加大目标责任考核、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等。

3、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公司收益。

通过对目前处于低效率或闲置的存量资产进行重新整合或通过出租出售等方式,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

四、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自披露 2020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果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 系 人:刘道榆

电 话:0755-26990000

传 真:0755-26722666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高新北六道 36 号彩虹科技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518057

电子信箱:liudaoyu@coship.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 5 届董事会第 67 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三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 6 楼 601 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4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特别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地点: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 9:00—17:00 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 6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 6 楼

电 话:0755—26990000-8880/8957

传 真:0755-26722666

邮 编:518057

联 系 人:证券事务代表 刘道榆

邮 箱:liudaoyu@coship.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提议股东持股证明等。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2;投票简称:同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9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1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 6 楼 60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刘一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确认意见: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本人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二、《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三、《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洲电子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四、《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和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和核销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五、《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六、《关于<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七、《关于 2020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的实际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和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监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八、《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的、准确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九、《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十、《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出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的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十一、《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确认意见: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本人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十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 6 楼 60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侯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确认意见: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本人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二、《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欧阳建国先生、潘玲曼女士、肖寒梅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且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各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三、《关于<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四、《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洲电子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数据请见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五、《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依据充分, 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独立董事对于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细请见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六、《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和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因此,公司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于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细请见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七、《关于<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于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细请见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八、《关于 2020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内容请见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意见, 详细请见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九、《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于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细请见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十、《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于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细请见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十一、《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详细情况请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十二、《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十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详细情况请见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十四、《关于聘任执行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执行总经理的详细情况请见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执行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十五、《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请见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